



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HAI RUN LAW FIRM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北京

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、9、10、13、17 层 邮政编码：100022
电话(Tel):86-10-65219696 传真(Fax):86-10-88381869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披露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、主要内容、投票方式及时

间、现场会议地点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折增光主持。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了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，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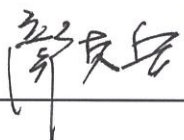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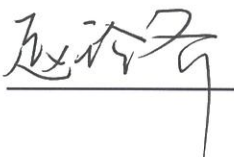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 (签字) :

颜克兵: 

见证律师 (签字) :

赵廷凯: 

赵珍齐: 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